

刑事委任狀

選任辯護人專用
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股別	股
委任人	姓名或名稱及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	
被罪 告嫌 或疑 犯人					
委任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關係					
受任人	姓 名		事務所地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	
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 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				
為 茲依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項、第 30 條之規定，選任受任人為 偵查中 辯護人。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鑒 委任人： 受任人：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